

问题黑鱼所涉商家将重点抽检

此前国家抽检线索已移交济南相关部门，整改结果仍未公布

本报济南10月23日讯(记者 李钢 王皇) 针对近来大超市频频出现食品安全问题，23日省食药监局对外公布了2016年省级重点监督抽检食品流通单位，大润发、家乐福、沃尔玛等大型超市被列入“榜单”。此外，今年8月24日国家抽检发现的部分超市“问题黑鱼”已由济南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进行调查，但调查结果目前还未公布。

为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抽检重点，国家食药监总局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检的重点是大型企业生产且全国流通的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种。此次我省公布的2016年省级重点监督抽检单位，就包括重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165家，重点商场超市840家。其中，济南的大润发、沃尔玛等都“榜上有名”，很多商家曾在抽检中发现黑鱼等问题食品。

记者还了解到，今年8月24日国家抽检发现的“问题黑鱼”已由所在辖区食药局移交给了济南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进行调查。在8月24日国家食药总

局公布的2015年第57号关于24批次水产品不合格的通告中，有4个不合格样品在济南市场抽取，包括历城区七里堡综合批发市场1批次草鱼、章丘市明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批次鲤鱼、1批次黑鱼检出禁止添加的孔雀石绿等。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后在官网公示的核查结果显示，在章丘市明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区韩前进摊位抽取的鲤鱼、黑鱼均检出非法添加的孔雀石绿和呋喃唑酮代谢物。章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将案件线索移交辖区公安部门

进行查处，目前正在办理中。在历城区七里堡综合批发市场水产棚李祥丽摊位抽取的草鱼检出非法添加的孔雀石绿和呋喃唑酮代谢物，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立案，目前正在查处中。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食药总局还要求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进一步调查处理，并制定整改措施。调查整改情况需于2015年10月15日前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向社会公布，不过整改结果目前还未公布。

相关新闻

大润发问题黑鱼 供货商被更改

“标称的生产企业不存在？”本报23日报道了大润发被检出“致癌黑鱼”，但标称的生产企业不在公布的所在地址。23日，记者从省食药监局及相关检测机构了解到，食药监部门在抽检时，该样品的生产企业信息，是由食品经营企业提供的，但近期该经营企业向抽检单位反映，更改了当时提供的供货单位。

“济南利鑫水产养殖公司”到底是不是“致癌黑鱼”的生产企业？本报记者22日前往“标称生产企业地址”济南市槐荫区位里庄1号调查，在那里，虽然发现有很多养鱼池塘，但却没有该批次黑鱼标称的生产企业——济南利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记者就此采访了省食药监局及承担此次检测任务的机构。据有关工作人员介绍，抽检的该批次黑鱼属于散装产品，没法直接看到标称的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所在地址等信息，所以这些信息均由食品经营单位提供。

“抽检的时候，需要填写抽样单，当时该批次黑鱼的生产企业信息，是由被抽检单位提供的。”承担此次检测任务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当时被抽检单位提供的信息是“济南利鑫水产养殖公司”，抽检日期是6月29日，直到最近，检测机构收到被抽检单位发来的一份说明，更改了该批次黑鱼的生产企业信息。

据透露，这份说明显示，该批次黑鱼的供货商是济南一家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记者联系到了这家合作社的一位工作人员，他表示，他们自己不生产黑鱼，所供黑鱼是他们从市场上购得，然后供给大润发的。据称，这家合作社是大润发的供货商，不少水产品是由他们供货。

本报记者 李钢

超市卖问题食品仅罚了3000

新食安法最低罚款额增加24倍，但经营者仍有可能免罚

今年在国家、山东省、济南市三级食药部门抽检中，省城大型超市都出现了不合格食品，并被处罚。

记者调查发现，此前的食品安全法，对大型超市的行政处罚存在公示要求不具体、追责较轻、处罚也较轻的情况。新食品安全法虽然大幅提高了罚款金额，但对履行了相关查验义务的经营者，还可以免于处罚。

本报记者 王皇



济南历下某大型超市黑鱼被检出违禁药物后，民警通过调查抓获嫌疑人并查扣有毒黑鱼。(资料片)

绝大多数食药处罚案 未公开罚款数额

检出问题食品的大超市如何处罚，具体罚了多少钱？记者查询发现，济南市不少超市所在辖区食药部门公示了相关处罚，但未写明具体缘由，更没有具体罚没情况的说明。

在近几个月已公示的信息中，记者仅在天桥区8月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报表中，找到一起涉及大型超市食品不合格并写明了具体罚没的案例。该案件涉及无影山某超市，2015年1月28日山东省食药局在该超市抽样，并检出海丰牌海米所检项目苯甲酸不符合要求。处罚的金额是3000元，但未写明处罚依据的条款。

而槐荫区、市中区、历下区、历城区、高新区食药部门，尽管也公示过对大型超市不合格食品的行政处罚信息，但大都未说明具体的处罚金额。市中区食药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介绍，9月17日公示了辖区内一华润万家超市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因是个批次的海米抽检出不合格，处罚是根据当时的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于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货值仅304元，所以经食药局商议确定了3000元的处罚金额，并没收违法所得80元。

历下区、历城区食药局则明确表示，具体的处罚不在公示之列，国家食药总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模板表，未规定要具体公示处罚细节和金额，所以无法公开。

不过，济南市食药局在8月31日公布国家抽检的问题黑鱼最新进展时，所有案例中只要行政处罚的，都具体公布了调查处罚细节，并公示了金额。

农产品货值不高 罚款也高不了

记者查询各区食药局公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发现，大型超市的食品出现危害人体健康、禁止销售、检验不合格等情况时，处罚依据多数是2009版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上述条款均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含量超过安全标准的食品，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等物品；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处罚金额受食品货值金额影响，1万元以上货值能处罚5万至10万元，但1万元以下货值仅能处罚2000元至5万元。济南食药部门工作人员介绍，行政处罚针对的是检出问题的单批次，一般就是对抽检当天的进销货进行处罚，而非同品牌的所有产品。今年大型超市抽检出食品安全问题的则多数是食用农产品、海产品、罐头食品和豆制品等，单价本身就比较低，货值一般不超过1万元，处罚的力度也就相对弱了。

“抽检时当批次的食品进货量会作为抽检的基数，然后按比例计算出抽检的量。一旦抽检发现了问题食品，食药部门会告知商户，可以提出复检，如果不提出复检或者复检仍检出不合格，就会以抽检基数作为处罚的批量，并计算货值金额进行处罚。同时会查销售记录，对经营收入进行没收。”食药部门工作人员介绍。

经营者履行查验义务 仍可以免罚

今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食药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在对农残、兽残食品的处罚中，新食品安全法较老食品安全法更加严厉。即便检出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也能处至少5万元，最多10万元的罚款，比老食品安全法最低处罚金额高了24倍。不过，目前济南市的行政处罚信息中，还没有10月份的公示。市中区食药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由于新食品安全法刚刚施行，目前暂未依新食品安全法开出罚单。

不过，记者注意到，新食品安全法第136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此规定，一旦相关大型超市做好了进货查验工作，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内容，并能提供进货时的供货商提供的检验合格证明，说明进货来源，就很可能免于处罚。由此看来，对农副产品这样的进货来源不具体，甚至可能找不到真正来源的食品，新食安法的最严处罚可能难以落实。

华联超市黑鱼案

移交食药环侦部门

23日记者获悉，在今年8月31日济南市食药局201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第5批)中，济南华联经七超市有限责任公司7月23日从温岭市大昌水产有限公司购进的黑鱼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华联超市解放东路店7月22日从济南鑫海能工贸有限公司购进的黑鱼也检出上述代谢物。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示，槐荫区食药局正在向济南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移交华联经七超市检出的问题黑鱼案件。历下区食药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辖内的上述问题黑鱼案件正在由食药环侦支队处理。

记者从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对食品抽检信息的公布遵循谁组织抽检谁公布，处罚由问题食品所在辖区食药部门负责的原则。济南市食药监局组织的抽检由市局公布，但后续的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由各个辖区食药部门负责。

如果在调查中出现了刑事案件，就要由所在辖区食药部门移交济南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立案调查，并上报市局。上述抽检出的问题黑鱼涉及非法添加，属于刑事案件范畴，一般会移交济南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进行立案调查。移交后，食药部门不再叠加进行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王皇